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东出口时装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谢福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2]395号〕已审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63525.34元；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未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89354.84元；

三、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人民币10000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2年7月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中工业区九楼三楼。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